

证券代码：838419

证券简称：威泽智能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 江苏威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境外投资 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境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拟境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英文名称：Veze Intelligent Technology GmbH，注册地址：Dorncker Strabe30,72318 Kirchentellinsfurt, Germany 注册资本：25,000 欧元，公司经营范围为：过滤设备及环保产品的研发制造；数控软件开发与应用、智能化技术研发与服务；金属加工机床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经营各类货物，包括进出口过滤设备和环保产品、金属加工机床；物流和供应链管理（特别是在亚洲和欧盟之间）。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股比例为100%。具体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等均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准之后为准。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威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决议公告》、《关于境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2023-036）。

该拟境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尚未设立。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将境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0 欧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股比例为100%。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不变。具体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等均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准之后为准。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新设全资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境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投资交易生效尚需经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商务主管部门、外汇主管部门等政府部门批准。

###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投资标的情况

###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Veze Intelligent Technology GmbH

注册地址：Dorncker Strabe30, 72318 Kirchentellinsfurt, German

主营业务：过滤设备及环保产品的研发制造；数控软件开发与应用、智能化

技术研发与服务；金属加工机床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经营各类货物，包括进出口过滤设备和环保产品、金属加工机床；物流和供应链管理（特别是在亚洲和欧盟之间）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江苏威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50,000 欧元	100%	

##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公司拟境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资金来源为公司经营所得自有资金。

##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系成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投资协议。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更好的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充分利用德国的政策、技术和资源优势，提升公司海外市场影响力，加快公司发展，提高企业竞争力。

### （二）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境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从公司整体长远利益出发所作出的慎重决策，但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德国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中国存在一定的区别，因此，子公司的设立与运营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尽快熟悉并适应德国的法律政策和文化环境，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需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在德国设立子公司尚需经过相关政府部门批准。

因此，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与欧洲市场的联系，提升公司海外市场的影响力，从长远看来，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威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威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